

傳真文件
傳真號碼：2877 0245

貴會檔號：TPB/A/NZ-LYT/150

敬啟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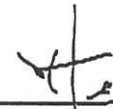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「城市規劃條例」第 17(1)條要求覆核

D.D. 46 Lot No(s). 917, 919

本人為上述申請之代理人，曾向 貴委員會提交上述申請，惟於 2025 年 8 月 1 日收到回覆有關申請被拒絕，但其實申請地點毗鄰均有建成或獲得規劃許可之同類屋宇，而有關申請人在村中並無其他可選擇之土地，相關土地購入後一直空置荒廢，申請人認為有關申請被拒絕並不合理，現特此向 貴委員會根據「城市規劃條例」第 17(1)條要求覆核，懇請給予安排及回覆。祝安！

此致
城市規劃委員會

代理人：



(許 軍 兒)

日期： 22 AUG 2025